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錄得之人民幣1,958.3百萬元增加約89.1%至約人民幣3,702.5百萬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約47.3%。
- 本集團之EBITDA\*約為人民幣653.1百萬元，較去年所錄得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加約17.7%。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59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1852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附註：\*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	3,702,466	1,958,283
銷售成本		(2,397,882)	(706,264)
其他收入		44,359	19,590
其他收益淨額		168,255	106,1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08,070)	(698,524)
行政費用		(304,467)	(249,869)
經營溢利		504,661	429,369
財務成本淨額		(85,962)	(49,998)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2,405)	(13,502)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9,774	27,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068	393,502
所得稅開支	4	(98,758)	(92,826)
本年度溢利		317,310	300,6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8,875)	62,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28,605)	(95,755)
貨幣匯兌差異		13,724	13,87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53,554	281,19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777	181,784
非控股權益		49,533	118,892
		317,310	300,676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021	162,305
非控股權益		<u>49,533</u>	<u>118,892</u>
		<u><b>253,554</b></u>	<u><b>281,197</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5	<u>0.2651</u>	<u>0.1882</u>
每股攤薄盈利	5	<u><b>0.2559</b></u>	<u><b>0.1852</b></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66,671	171,408
投資物業		642,087	660,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358	309,516
無形資產		2,376,400	1,521,619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146	2,589
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304,400	29,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15	11,38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24,583	579,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528,960	484,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00
		<u>4,461,720</u>	<u>3,773,979</u>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110,750	364,617
遞延開支		49,335	81,3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5,587	352,32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1,345,918	52,7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4,046	119,997
應收賬款	9	290,848	154,989
存貨		142,910	3,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39,500	212,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021	172,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918	963,523
		<u>2,872,833</u>	<u>2,478,440</u>
<b>總資產</b>		<u><u>7,334,553</u></u>	<u><u>6,252,419</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0,740	93,885
其他儲備		2,737,941	2,307,761
留存收益		815,417	587,143
		<u>3,654,098</u>	<u>2,988,789</u>
<b>非控股權益</b>		<u>803,031</u>	<u>279,354</u>
<b>總權益</b>		<u><u>4,457,129</u></u>	<u><u>3,268,143</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1	712,376	127,376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1	267,412	22,206
遞延政府補助		175,658	185,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710	144,654
預收款項		40,282	40,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672	27,123
		<u>1,583,110</u>	<u>547,149</u>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	158
應付賬款	12	19,482	7,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9,864	216,882
遞延收入	12	158,983	244,367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1	393,837	724,528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1	123,505	9,372
遞延政府補助		20,627	14,500
預收款項		163,581	453,54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1,387	654,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328	14,377
其他應繳稅項		34,422	36,898
應繳所得稅		65,298	59,846
		<u>1,294,314</u>	<u>2,437,127</u>
<b>總負債</b>		<u>2,877,424</u>	<u>2,984,27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334,553</u>	<u>6,252,41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5,090	1,976,484	405,359	2,466,933	132,013	2,598,94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181,784	181,784	118,892	300,6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	62,400	-	62,400	-	62,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 公平值，扣除遞延稅項	-	(95,755)	-	(95,755)	-	(95,755)
貨幣匯兌差異	-	13,876	-	13,876	-	13,87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9,479)	181,784	162,305	118,892	281,197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8,045	326,506	-	334,551	-	334,551
購回股份	(529)	(60,410)	-	(60,939)	-	(60,939)
行使購股權	1,279	10,429	-	11,708	-	11,70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29,566	-	29,566	-	29,56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6,386)	-	(6,386)	-	(6,386)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14,085	14,0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11,112	11,112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51,051	-	51,051	3,252	54,30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8,795	350,756	-	359,551	28,449	38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885	2,307,761	587,143	2,988,789	279,354	3,268,143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3,885	2,307,761	587,143	2,988,789	279,354	3,268,14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267,777	267,777	49,533	317,31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48,875)	-	(48,875)	-	(48,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 公平值，扣除遞延稅項	-	(28,605)	-	(28,605)	-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	13,724	-	13,724	-	13,72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63,756)	267,777	204,021	49,533	253,55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358	24,352	-	24,710	-	24,710
發行新股份	7,438	513,227	-	520,665	-	520,665
購回股份	(982)	(24,317)	(982)	(26,281)	-	(26,281)
行使購股權	41	476	-	517	-	51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33,815	-	33,815	-	33,815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	-	(47,494)	22,817	(24,677)	-	(24,677)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471,808	471,80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8,713	8,71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6,123)	-	(6,123)	(6,377)	(12,500)
已派付股息	-	-	(61,338)	(61,338)	-	(61,33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855	493,936	(39,503)	461,288	474,144	935,4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740	2,737,941	815,417	3,654,098	803,031	4,457,129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B2B」)之社區。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提供交易服務及代理服務；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融資；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Huijia Yuantian Limited持有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或「北京慧嘉」)之全部股權。被收購方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透過移動終端提供市場推廣及公眾關係服務。北京慧嘉之業績已反映於「互聯網服務」分部(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或「小額貸款」)之額外3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小額貸款70%股權。被收購方主要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小額貸款之業績已反映於分部「金融服務」(附註3)。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為本集團(由慧聰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作出。

### (a)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22章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即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之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使用整個生命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之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更注重「規則為本」之方法更為寬鬆。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預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之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2)識別合約中之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公司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之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之「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於客戶之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除披露之變動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項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為多項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列賬，而本集團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05,310,000元。

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他必要調整(如有)作出評估，如因租期之定義變更及不同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該準則。在此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不包括財務收入及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靠平台及數字化互動媒體營銷工具在線上經營業務、結識業務夥伴及提供廣告服務。
- (ii) 會議及其他服務—主辦會議服務。
- (iii) O2O商業展覽中心—出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iv) B2B交易平台—透過其B2B交易平台提供買賣及代理服務。
- (v) 防偽產品及服務—向企業提供精細化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服務、消費品追溯及防偽服務。
- (vi) 金融服務—於中國提供小額信貸金融業務、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互聯網 服務	會議及 其他服務	O2O商業 展覽中心	B2B 交易平台 (附註a)	防偽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951,170	131,723	433,097	2,041,038	106,066	39,372	3,702,466
分部業績	202,789	9,358	72,408	(17,797)	(5,546)	30,835	292,047
其他收入							44,359
其他收益淨額							168,25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6,902)	-	(15,035)	-	(468)	-	(22,405)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	-	-	-	19,774	19,774
財務收入							21,105
財務成本							(107,0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6,06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062	4,022	24,319	224	6,380	1,223	117,2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4,493	1,932	4,708	345	1,380	957	<u>33,815</u>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互聯網服務	會議及 其他服務	O2O商業 展覽中心	B2B 交易平台 (附註a)	防偽產品 及服務	金融服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823,106	93,179	842,081	126,197	66,137	7,583	1,958,283
分部業績	76,597	4,509	226,294	(11,667)	(17,542)	4,571	282,762
其他收入							19,590
其他收益淨額							127,01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溢利	(19,355)	-	5,855		(2)	-	(13,502)
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27,633	27,633
財務收入							47,375
財務成本							(97,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3,502</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119	2,221	4,252	128	6,310	-	82,0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1,538	2,568	3,678	1,368	414	-	<u>29,566</u>

(a) B2B 交易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已計入互聯網服務。

(b) 金融服務之分部業績已計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小額貸款後所錄得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公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將其組織架構調整為三個業務領域，即(i)信息服務板塊，(ii)交易服務板塊及(iii)數據服務板塊。

(i) 信息服務板塊，主要包括「hc360.com」及「zol.com.cn」互聯網服務、會議及其他服務。

(ii) 交易服務板塊，主要包括O2O商業展覽中心，B2B交易平台及金融服務。

(iii) 數據服務板塊，主要包括防偽產品和服務，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慧嘉所進行之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慧嘉的2017分部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列入上述「互聯網服務」分部)。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常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外界客戶(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長期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71,5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2,888,000元)，該等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335	57,31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7,046	36,187
—中國預提所得稅	22,800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02)	(677)
—中國預提所得稅	4,579	—
	<u>98,758</u>	<u>92,826</u>

### 5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7,777</u>	<u>181,784</u>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10,215	965,982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u>36,083</u>	<u>15,728</u>
攤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046,298</u>	<u>981,71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651	0.188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0.2559</u>	<u>0.1852</u>



##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a)	17,953	-
概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附註b)	-	43,385
	<u>17,953</u>	<u>43,385</u>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派付。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人民幣43,385,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 7 業務合併

### (a)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HJ賣方」)、本公司與鄒凱先生、洪超然先生、王菲女士及孫毅先生(統稱「HJ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J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代價部分金額人民幣162,652,000元(相當於約184,091,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餘下部分則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所有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收購事項已告完成，據此本集團取得對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之現有權利目前賦予其指示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可變回報之業務)之能力。

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人民幣250,096,000元乃歸因於合併本集團與Huijia Yuantian Limited業務之協同作用。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 7 業務合併(續)

### (a)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Huijia Yuantian Limited支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現金	162,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2,200

代價總額 344,8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5
無形資產—科技技術	105,5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6)
遞延稅項負債	(15,825)
應繳所得稅	(13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5,053

非控股權益 (297)

商譽 250,096

344,852

### (b)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小額貸款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1,81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告達成，小額貸款之30%股本權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分階段收購事項已告完成，據此本集團取得對小額貸款之控制權，並將其投資重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階段收購事項所得收益為於分階段收購日期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40%現有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7,963,000元。於分段收購事項前，該40%股本權益透過權益法釐定，為人民幣460,037,000元。

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人民幣19,626,000元乃歸因於合併本集團與小額貸款業務之協同作用。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 7 業務合併(續)

### (b)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小額貸款支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現金代價	541,819
本集團所持現有股份之公平值	<u>578,000</u>
<b>代價總額</b>	<b><u>1,119,819</u></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0
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1,472,046
遞延稅項資產	15,991
無形資產－許可證	554,000
無形資產－軟件	7,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83)
其他借貸	(368,890)
遞延稅項負債	(140,475)
應繳所得稅	(21,489)
其他應繳稅項	<u>(1,076)</u>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1,571,704</b>
非控股權益	(471,511)
商譽	<u>19,626</u>
	<b><u><u>1,119,819</u></u></b>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9,137	92,553	421,690
添置	–	407,935	407,935
出售	(181,340)	(32,553)	(213,89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7,257	46,636	73,893
貨幣匯兌差異	7,092	–	7,092
	<u>182,146</u>	<u>514,571</u>	<u>696,7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46	514,571	696,717
減：非流動部分	–	(484,071)	(484,071)
	<u>182,146</u>	<u>30,500</u>	<u>212,646</u>
流動部分	<u>182,146</u>	<u>30,500</u>	<u>212,64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2,146	514,571	696,717
添置	–	58,400	58,400
出售	(91,935)	(30,500)	(122,43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4,989)	25,989	(59,000)
貨幣匯兌差異	(5,222)	–	(5,222)
	<u>182,146</u>	<u>514,571</u>	<u>696,7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460	568,460
減：非流動部分	–	(528,960)	(528,960)
	<u>–</u>	<u>39,500</u>	<u>39,500</u>
流動部分	<u>–</u>	<u>39,500</u>	<u>39,500</u>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證券。

證券名稱	證券性質	總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普通股	447,000	422,000

附註i：該餘額主要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08,762	162,63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7,914)</u>	<u>(7,643)</u>
應收賬款—淨值	290,848	154,9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5,192</u>	<u>122,586</u>
	466,040	277,575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146)</u>	<u>(2,589)</u>
流動部分	<u><u>454,894</u></u>	<u><u>274,986</u></u>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76,883	98,603
91至180天	59,654	37,608
181至270天	32,837	17,085
271至365天	16,045	3,098
超過一年	<u>23,343</u>	<u>6,238</u>
	<u><u>308,762</u></u>	<u><u>162,632</u></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4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9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43,000元)已減值並計提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而長期到期未付款項。

## 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7,8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552,000元)為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2,759	2,773
181至270天	1,805	15,502
271至365天	14,466	2,876
超過1年	8,861	401
	<u>27,891</u>	<u>21,552</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43	9,37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459	878
應收賬款減值撤銷	(3,188)	(2,6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14</u>	<u>7,643</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增設及解除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內。計入撥備賬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內並無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反映授予聯營公司、僱員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及融資服務分部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65,540	47,540
貸款予僱員	10,350	28,824
自融資服務分部之貸款(附註a)	1,632,113	—
應收利息	19,565	5,772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27,568	82,136
減：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16,176)	—
—個別評估	(61,074)	—
減值撥備總額	(77,250)	—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650,318	82,136
減：非流動部分	(304,400)	(29,422)
流動部分	1,345,918	52,714

附註a：自融資分部之貸款詳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	847,989
公司貸款	784,124
應收貸款總額	1,632,113
減：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16,176)
—個別評估	(61,074)
減值撥備總額	(77,250)
應收貸款淨額	1,554,863
減：非流動部分	(269,794)
流動部分	1,285,0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12.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632,113,000元。

## 11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712,376	127,376
其他借貸	267,412	22,206
	<u>979,788</u>	<u>149,582</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393,837	724,528
其他借貸	123,505	9,372
	<u>517,342</u>	<u>733,900</u>
	<u><b>1,497,130</b></u>	<u><b>883,482</b></u>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83,482	527,3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8,890	-
新增借貸	944,368	940,818
償還借貸	(699,610)	(584,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497,130</b></u>	<u><b>883,482</b></u>

到期之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5.98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95厘)計息，部分借貸人民幣507,376,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54,0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7,271,000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2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6.3厘)計息。

其他借貸亦包括由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用於營運之私募股權基金。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按平均年利率6.2厘計息。部分借貸人民幣255,000,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81,730,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該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 11 借貸(續)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93,837</b>	724,528	<b>123,505</b>	9,372
一年至兩年內	<b>572,376</b>	127,376	<b>257,555</b>	19,792
兩年至五年內	<b>140,000</b>	-	<b>9,857</b>	2,414
	<b><u>1,106,213</u></b>	<b><u>851,904</u></b>	<b><u>390,917</u></b>	<b><u>31,578</u></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24,000元)。

## 12 應付賬款、遞延收入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b>19,482</b>	7,916
遞延收入	<b>158,983</b>	244,367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b>28,190</b>	22,826
應計代理佣金	<b>17,564</b>	15,385
應計費用	<b>72,903</b>	109,647
客戶存款	<b>73,507</b>	51,528
其他應付款項	<b>27,700</b>	17,496
	<b><u>398,329</u></b>	<b><u>469,165</u></b>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b>9,843</b>	6,136
91至180天	<b>6,426</b>	1,163
181至365天	<b>2,142</b>	395
超過一年	<b>1,071</b>	222
	<b><u>19,482</u></b>	<b><u>7,916</u></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02,4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8,2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之銷售收入增加約89.1%。該增加主要來自B2B交易平台之新分部，貢獻人民幣2,041,038,000元。

就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之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51,17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23,106,000元增加約15.6%。二零一七年自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1,7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3,179,000元增加約41.4%。防偽產品及服務分部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6,13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6,066,000元，升幅約為60.4%，金融服務分部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9,372,000元。O2O商業展覽中心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3,09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48,39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12,537,000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7,3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676,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0.05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調整業務架構，加碼「產業互聯網」之戰略布局，並通過「信息服務、交易服務及數據服務」三大主要板塊，充分發揮信息流、交易流、數據流於生態圈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之目標為用互聯網及數據賦能傳統產業，在順應市場及國家戰略雙層次需求下，通過「信息+交易+數據」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服務，賦能企業轉型，聚力產業改造。隨著集團服務鏈不斷深化，集團產業邊際不斷擴大，從內貿逐步過渡到內貿外貿並重發展，並將隨「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進軍海外。同時，本集團通過大數據業務，從服務中小企業單輪驅動模式，逐步切換到中小客戶和大客戶雙輪驅動模式。

## 信息服務板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旗下慧聰網(hc360.com)圍繞互聯網信息服務持續深入升級，包括精進完善買賣通等傳統產品服務與客戶體驗，並專注利用科技創新驅動產品、服務和技術升級及高效運營，利用人工智能精準匹配買賣雙方最合適的產品和服務，有效降低客戶運營成本，精準觸達目標用戶並提升用戶體驗，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之目的。

本集團旗下中關村在綫(zol.com.cn)作為中國最大的科技門戶網站，持續為包括多家世界500強在內之品牌用戶提供產品數據、專業諮詢、科技視頻、互動營銷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解決方案。依托在手機、家電及商用等科技產業領域的精細深耕和創新，通過專業評測內容、網站流量獲取、技術升級等方式，行業地位和市場份額持續擴大，提升集團對品牌客戶及採購者之影響能力，完成科技產業重度垂直B2B產品互聯網平台的布局。

於二零一七年，中關村在綫在用戶優質服務運營繼續升級並獲得重大突破，分別與百度、今日頭條、天貓、京東達成內容生態戰略合作，佔據全平台強勁流量主要入口，助力客戶品牌價值提升邁上新臺階。在即將到來的5G時代，中關村在綫將迎來科技產業新一輪的爆發，獲得巨大的成長空間和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信息服務板塊收益約為10.0億人民幣，較去年9.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約9.1%。其中，本集團持續加大力度為品牌客戶優化信息服務方案，並輔以效果為導向持續增強中小客戶之服務體驗，是信息服務營收增長之原動力。

## 交易服務板塊

本集團深耕行業多年，對行業理解深刻，通過對垂直領域傾注資源，圍繞信息流、資金流和物流進行變革，通過內部孵化控股的「買化塑」(ibuychem.com)及參與投資的「棉聯」、「中模雲商」等構建起多個垂直行業的產業生態平台，並成功打造了本集團全資的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

「買化塑」起源於本集團旗下創建20餘年的化工電子商務平台，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台，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產業鏈近100萬家企業和800萬網站會員，平台專注於化工橡塑產品的現貨交易，年交易規模已經突破十億元；「上海慧旌」是本集團著力打造的跨行業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依托慧聰多年積累的50餘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金融服務，年交易規模已經突破十億元。另外，本集團投資的「棉聯」和「中模雲商」發展潛力巨大，其中，棉聯作為棉花行業B2B電商最早的進入者之一，彙聚了棉花行業豐富經驗的領導者以及重要的市場資源，年交易規模已經突破十億元；而「中模雲商」致力於打造建築模架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平台，利用互聯網、大數據、智能設備及物聯網技術改造傳統的模架供應鏈產業，打造建築模架行業物資銀行；

產業平台依托本集團強大的行業資源，為產業鏈注入資金流、物流、信息流服務，搭建全場景解決方案，深度貫穿各垂直行業，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供互動營銷、諮詢研究、商品交易和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科技在系統支持、金融、倉儲、物流、技術升級等業務環節助力企業實現「尋源、降本、增效、避險」的本質提升，實現共贏共生共享。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交易板塊收入約24.9億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約9.8億元增長約155.2%。本集團對旗下控股交易平台之持續升級，及多年深耕的生態圈價值體現，成為交易營收增長之原動力。

## 數據服務板塊

數據服務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方向，本集團目前通過在新三板掛牌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30073.NEEQ)(「兆信股份」)與天津慧嘉元天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慧嘉」)兩家公司，重點構建完善的數據服務體系，打造慧聰體系內的科技前沿板塊，形成以數據為核心、以技術為驅動的全新服務模式。通過對數據服務高科技、大數據、數字化三個中心特點的解讀和數據的生產及運用，為品牌客戶進行快速賦能，塑造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核心競爭力。

在數據生產方面，本集團通過「兆信股份」建立中國製造2025時代的數據入口。兆信股份定位於全球產品數字身份管理引領者，為中國及世界500強企業進行數據身份管理。在品牌防偽、智慧溯源、供應鏈管理與創新、進出口認證方面聚力海量數據，形成高粘性的數據入口，為數據服務構建起龐大的產業數據庫。兆信股份已經深耕行業23年，擁有30項專利技術，30家分支機構，6大服務中心，通過全流程數據智能分析，幫助品牌提高運營效率，規避潛在風險。兆信股份目前已與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石油、茅臺、小米、同仁堂、露露、君樂寶等國內外機構和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在數據運用方面，「慧嘉」通過大數據對品牌客戶進行營銷賦能，用數據驅動營銷，開啟數據營銷的全新格局。慧嘉通過集團自產數據，幫助品牌的潛在消費者找到好產品，同時通過數據模型進行用戶行為的深度刻畫，以行為習慣及場景化互動為有效依托，實現品牌最短路徑的觸達用戶。

在構建數據營銷全服務鏈的過程當中，慧嘉還與清華大學形成了合作，雙方將一同成立專業的數據研究實驗室，針對慧嘉大數據業務以及品牌客戶的用戶挖掘與算法研究領域開展深度合作，一同為知名品牌客戶更加精準的傳遞自身價值進行深入探討。通過產、學、研一體化的應用模式，針對大數據應用與研究、用戶行為地圖、機器學習、用戶挖掘等方向，運用最新的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方式，配合科學有效的方法，形成數據板塊的高效驅動引擎，從而把握品牌數據脈搏，優化品牌商業行為，保持品牌的持續發展，促進品牌業務不斷升級，讓數據成為品牌的核心動力。

與此同時，慧嘉還通過運營商繼續豐富自身的數據維度，通過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用戶的數據資源，實現用戶的完整洞察。憑藉運營商高價值密度的數據資源，慧嘉進行用戶行為的進一步挖掘，研究用戶消費行為特徵，標識品牌用戶行為地圖，實現了更為精準和高效的用戶觸達，為品牌提供更精細化的營銷解決方案，得到了如一汽豐田、奔馳、斯巴魯等大量品牌客戶的親睞。

兆信股份和慧嘉不僅將構建起本集團中國製造2025「數據引擎」，還將合力打造區塊鏈時代核心的產品「慧鏈」，連接供應鏈，共建信用體系，解決「信任」問題。目前，本集團已與聯想控股佳沃股份、絲綢之路國際合作工作委員會、中國電子商務協會開展合作，區塊鏈「慧鏈」已初步應用於農業、國際間貿易等領域。慧鏈將在B2B的行業裏找到若干應用場景，為品牌解決更多、更全面的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數據服務板塊的收入約2.1億人民幣，較去年0.7億元人民幣同期比增長約220.6%。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約27.08%之收入來自於信息服務板塊，約67.3%之收入來自於交易服務板塊，約5.7%之收入來自數據服務板塊。



## 前景

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移動通訊等技術的發展和突破，推動著互聯網向傳統領域滲透，產業互聯應運而生。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互聯網經濟佔GDP僅4.4%，如今佔比已達10%，市場規模超7萬億元，而作為與傳統產業融合的產業互聯網目前規模僅3000億元。隨著國家《中國製造2025》、《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和《關於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的出台，產業互聯網被提到國家戰略高度。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成功轉入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多個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同年九月被納入深港通。以成為「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依托三大板塊的布局優勢，通過業務聯動、協同效應，循序漸進不斷加持優化服務體系，推動企業、行業、產業，從交易常態化、場景化向精准化的轉變，為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提供相關產業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戰略升級。

於信息服務板塊，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多年行業積澱，和多行業海量客戶進行精準有效化學反應，並通過技術賦能，為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最終實現搭建高粘性的產業互聯網服務平台之願景。

於交易服務板塊，本集團將主要依托自營交易平台，並借力戰略投資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托供應鏈管理，第三方倉儲服務、金融工具及和信息服務板塊產生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多個產業的行業優勢，擴大平台類交易營收之規模，並最終使股東獲益。未來三年，「買化塑」、「上海慧旌」、「棉聯」等領頭交易平台，年交易規模有望突破百億，成為各自行業首屈一指的領導者。

於數據應用板塊，未來，數據服務板塊將形成以大客戶為核心的客戶戰略，在具有優勢的行業內深入發掘大客戶，持續推進大客戶戰略，提高數據板塊的專業度及影響力，讓數據成為品牌的核心動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3,5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1,605,000元至約人民幣401,91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538,5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8,38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二零一六年：13%)，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與去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730,29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78,5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3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2倍，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倍。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約24.52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21.98天。

## 有關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及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慧嘉賣方」)與鄒凱先生、洪超然先生、王菲女士及孫毅先生(統稱「慧嘉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慧嘉買賣協議」)以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9,090,90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0元)。代價部分金額184,090,90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0元)由現金償付，而餘下部分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之方式償付。

該交易已根據慧嘉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 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之終止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共同協定，按照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僅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有關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之部分。自終止契據生效起，劉小東先生不再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 浙江中服達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

根據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中服賣方」)以及曹國熊先生、何順生先生、陳學軍先生、管建忠先生及廖斌先生(統稱「中服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中服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可予下調)，且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i)現金；及(i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中服可換股債券」)(可予下調)之方式償付。代價之100,712,500港元(即配發及發行中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須按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之基準予以下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首個年度之相關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中服賣方將按換股價每股10.00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0,427,500港元之中服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此，中服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042,750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ORANGE TRIANGLE INC.、ORANGE (HK)、ORANGE BEIJING 及北京知行銳景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

根據NAVIIT LIMITED(「Orange賣方」)以及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Orange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Orange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0之等值美元代價。根據Orange買賣協議，代價之70%(即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須透過按每股8.5港元配發及發行155,684,485股(可予下調)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下調基準為(其中包括)按於完成後第一個月之首日起計三個年度各年之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除稅後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出北京知行銳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北京知行銳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因此，北京知行銳景於第二個年度之相關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Orange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毋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及各Orange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根據Orange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相關Orange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發放經協定之44,479,057股代價股份及該等代價股份附帶之全部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股本權益及神州數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神州數碼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6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作為買方)，及由神州數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投資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投資」，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神州數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剩餘60%股權(「銷售股份」)收購(「收購事項」)。

小額貸款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及神州數碼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之權益。收購事項將透過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及交易資金等方面之更全面服務，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群組之開發及擴充潛力。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北京慧聰互聯網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神州數碼投資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83,637,320元代價(相當於1,227,000,000港元)(「代價」)出售銷售股份。該代價將由北京慧聰互聯網於北京慧聰互聯網及神州數碼就收購事項簽立首份股份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償付。

神州數碼已承諾，於北京慧聰互聯網在中國轉讓代價任何部分予神州數碼投資後，神州數碼將於十個工作天內於香港支付等於所述部分代價之金額予本公司，以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7.0港元認購本公司向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事項」)配發或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

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神州數碼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已認購合共175,285,714股新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待由北京慧聰互聯網與神州數碼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就一次性或分階段進行收購事項將簽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已批准神州數碼投資向北京慧聰互聯轉讓小額貸款30%股本權益(「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已清償股權轉讓之代價人民幣541,818,660元(「首項代價」)。首項代價之金額已於經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追認，當中提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首份股權轉讓協議內之首項代價(即按0.88316之匯率換算等值為613,500,000港元的人民幣)應為人民幣541,818,660元，而非人民幣541,86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取神州數碼之首次認購款項，並已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總計87,642,857股新股份予神州數碼之指定代名人及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緊隨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神州數碼及其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37%。

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函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採納的購股權計畫有條件按6.476港元行使價授出29,93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賦予其認購29,930,000股股份的權利(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授予劉軍先生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董事調任及董事重要職能的變動**

(a)郭凡生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b)郭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監察主任；及(c)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贖回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80,000,000港元之5.00%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初始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本金額728,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悉數贖回及取消，而本公司於債券項下應付之尚未償還金額為51,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a)湯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b)祁燕女士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4,000股股份已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87,642,857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90,000股股份已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購回，而5,990,000股股份已予註銷。餘下6,3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44,000股股份已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購回，而4,844,000股股份已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5,323,710股(二零一六年：1,004,308,103股)。

##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本集團員工所擁有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78名僱員，當中1,147名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313名屬於編輯部；391名屬於資訊科技部，剩餘僱員屬於本集團其他部門。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銀行借貸數額為人民幣507,376,000元，由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部分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由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期後事項

### 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100026)，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i)中服賣方及(ii)慧嘉賣方(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合計36,028,500股新股份(「交換股份」)予各債券持有人，以換取交回分別根據中服買賣協議及慧嘉買賣協議發行予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仍未償還及轉換(「交換股份認購事項」)。配發予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各自之交換股份數目將根據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給予中服賣方之轉換價每股10港元或給予慧嘉賣方之轉換價每股7.5港元計算得出。根據交換認購協議，將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將於託管賬戶存置，並僅在確定交換認購協議所載履約目標達成程度後，方會向債券持有人發放。



交換股份認購事項下交換股份總數(即36,02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1,085,323,71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及經交換股份認購事項而擴大之1,121,352,210股股份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1%。交換股份認購事項下交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602,850港元。交換股份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交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相應註銷。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之中文簡稱

經過此十年來之擴充及發展，為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企業形象，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聰網有限公司」更改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中文簡稱將由「慧聰網」更改為「慧聰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本公佈之數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本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書面確認函或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或仍屬獨立人士。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4,844,000股股份及4,844,000股股份已被註銷。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